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 2007-02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暨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上午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建民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本次会议研究，决定提名李建、赵刚、汪文斌、庞建、陆海亮、高小平、徐海根、谭晓雨、赵燕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附后）。

徐海根、谭晓雨、赵燕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鉴于徐海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任期 2 年）并连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海根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将于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后期满终止。

独立董事徐海根、谭晓雨、赵燕士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经讨论,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周一)在北京召开,有关事项如下:

(一) 会议时间: 2007 年 4 月 23 日 9: 00 时;

(二) 会议地点: 北京梅地亚中心三层友谊厅

(三) 会议主要议程: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决议公告,已刊载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出席会议对象:

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2007 年 4 月 12 日(周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事项:

1、 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六)、登记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17 层 A 座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处

(七)、登记时间:

2007 年 4 月 16 日(周一)上午 9 时—11 时,下午 2 时—4 时

(八)、注意事项:

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17 层 A 座中视传媒
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电话：021-68765168

传 真：021-68763868

联 系 人：卢芳、刘锋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董事签字: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按本格式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附件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李建先生，1951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社科院新闻系大众传媒学专业研究生班结业。曾任中央电视台党委办公室主任，台办公室主任，台长助理，台分党组成员、党委专职副书记、中央新闻记录电影制片厂党委书记、厂长，台分党组成员、机关党委副书记、中央新闻记录电影制片厂党委书记、厂长，台分党组成员、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总裁。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北京广播影视集团管委会主任。自 2002 年 8 月起至今任中央电视台分党组成员、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总裁。

赵刚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大学。1985 年 8 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工业经济系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曾任广播电影电视部计划财务司企业处副处长，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计划财务司企业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02 年 6 月任中国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财务部副主任。自 2005 年 7 月起至今任中央电视台财经办公室主任。

汪文斌先生，1965 年 3 月出生，高级编辑，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81 至 1985 年就读于北京大学经济系。曾任中央电视台经济部《经济半小时》制片人，经济部主任，广告经济信息中心副主任，中国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大型活动办公室主任，中央电视台台办室副主任。自 2006 年 2 月起至今任中央电视台网络传播中心主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副总经理，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

庞建先生，1952 年 7 月出生，经济师，中共党员，首都经贸大学研究生

班结业。曾任中央电视台人事处、教育处副处长，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副总经理，中视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9月任中视传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自2004年4月起至今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副总经理。中视传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陆海亮先生，195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曾任原核工业部国营721矿山南分矿宣传干事，原兵器工业部国营618厂厂部办公室副主任，原兵器工业部中国北方车辆公司公关部副主任，原中国国际电视公司发行部主任。1993年至2005年任中央电视台经营管理处综合科科长、财经办综合科科长。2005年至2007年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苏州中广录像机厂党委书记兼厂长。现任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主任。

高小平先生，195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曾任广播电影电视部计财司统计处副处长、湖北省黄石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计财司计划处处长。2001年4月起任中视传媒公司副总经理。自2004年1月起任中视传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党委书记。

徐海根先生，194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经济技术咨询公司上海地区代理，上海中创会计师事务所主任、注册会计师，上海中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澳门汇业银行副行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上海代表处副主任，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市场部（上海）董事总经理。中视传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任期2年）并连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主要从事中国会计、审计、税收、金融与宏观经济研究，曾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与国际经济增长研究中心合作研究项目“中国产业政策与经济增长及其国际比较”，负责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国民经济监督系统研究”，出版了《国民经济监督系统研究》（1990年）等著作。

谭晓雨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自1996年加盟君安研究所，先后任TMT行业研究主管、行业首席分析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董事总经理。中视传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

其长期从事产业经济研究，2003-2006 连续四年获《新财富》组织全体基金经理评选的传播文化业全国最佳分析师和 2003-2004 年获社会服务行业全国最佳分析师，是获选全国最佳分析师第一名次数最多（5 次）和全国仅存的三位蝉联 4 届全国最佳分析师第一名之一的业界专业人士。投资著作有《资本市场策略研究——股市策略制胜》（2001 年文汇出版社）、《中国资本市场出路》（2004 年中信出版社）；曾获深交所会员研究成果评选第一届三等奖、第五届二等奖和第六届三等奖，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3 年科研课题获金融产品创新类别两个三等奖。

赵燕士先生，1952 年 3 月出生，法学硕士。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现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视传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参与数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武汉钢铁、中国银行、沪东重机、创业环保等的改制、重组、并购、公司组建、在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工作，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徐海根、谭晓雨、赵燕士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二），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件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3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于北京

附件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徐海根，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3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徐海根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于北京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谭晓雨，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3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谭晓雨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于北京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赵燕士，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3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赵燕士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于北京